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，该担保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 罗学富 王泽力

2016年4月20日